

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监 测 报 告

泸环监字（2019）污染源第 098 号



项目名称： 泸州鑫福化工有限公司废气
监督性监测

委托单位： _____

监测类别： 污染源监测

报告日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1、监测内容

2019年11月7日,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泸州鑫福化工有限公司燃煤锅炉烟囱排口废气进行了监督性监测,分析日期为2019年11月7日。

监测目的:监督性监测。

基本情况:泸州鑫福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泸州市龙马潭区罗汉镇,筹建于1971年,1976年正式投产。2010年开展技改,泸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0年12月17日以《关于泸州鑫福化工有限公司25t/h循环流化床锅炉节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泸市环建函(2010)173号)给予批复,于2012年11月建成。

废气来源:废气主要来源于25t/h锅炉燃煤产生。

废气去向:废气处理经45m高烟囱后排入大气环境。

生产工况:监测期间生产设施正常运行,主要产品设计产量为210吨/天,实际产量为210吨/天,生产负荷为100%,当日用煤量79.05吨/天,当日排水量1244吨/天。(数据由企业提供)

2、监测项目

燃煤锅炉烟囱排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

3、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1。

表3-1 废气监测项目、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16157-1996	崂应3012H型(A08516800X) 电子天平AR1140(1225470486)	-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烟气分析仪VARIO PLUS(061963)	3 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 mg/m ³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测烟望远镜DW10-II型(970907)	-

注:“-”表示无此项。

4、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监测结果评价标准见表4-1。



表 4-1 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类别	评价标准			
废气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1 中燃煤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80 mg/m ³	550 mg/m ³	400 mg/m ³	≤1 级

5、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燃煤锅炉烟囱排口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内容	监测班次				标准值
	1	2	3	均值	
烟气流量 (N·d·m ³ /h)	37316	39815	39463	38865	-
含氧量 (%)	8.55	8.69	8.35	8.53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折算浓度 (mg/m ³)	<19	<19	<19	<19
	排放速率 (kg/h)	-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18	17	47	27
	折算浓度 (mg/m ³)	17	17	45	26
	排放速率 (kg/h)	0.67	0.68	1.85	1.07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72	168	144	161
	折算浓度 (mg/m ³)	166	164	137	156
	排放速率 (kg/h)	6.4	6.7	5.7	6.3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0				1

注：“-”表示无此项。颗粒物实测浓度<20 mg/m³，不计算排放速率。

由表 5-1 监测结果可知，泸州鑫福化工有限公司燃煤锅炉烟囱排口废气监测项目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监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1 标准限值的规定。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汤利; 审核: 陈耀; 签发: 王洪
 日期: 2019.11.14; 日期: 2019.11.15; 日期: 2019.11.15

